

关于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 1 个期间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睿祥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3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3-1

赎回起始日 2017-3-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3-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3-1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 6 个封闭期和 5 个期间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 1 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次为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 1 个期间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含）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进入封闭期，即 2017 年 3 月 8 日（含）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

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 1 至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17 年 3 月 1 日（含）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期间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含）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17 年 3 月 8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不予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万 1.5%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

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N） 赎回费率

$N < 1$ 年 1.5%

$1 \text{ 年} \leq N < 2 \text{ 年}$ 1.2%

$2 \text{ 年} \leq N < 3 \text{ 年}$ 0.75%

$N \geq 3 \text{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

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

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

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

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

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

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010）66290576

联系人：曾沂慧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A3 单元 3 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